**《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情况**

**共征求78家单位意见，其中78家返回意见，52家单位无意见，26家单位反馈105条意见。其中采纳79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21条，不采纳的理由主要为：**

**（1）部分企业认为标准限值过于严格，本标准污染物项目选择和排放限值是结合《国家人造板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他省市木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江苏省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共同规定的。根据调研和实地检测结果分析，目前江苏省木材加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绝大部分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按照要求治理可满足本标准相关要求。与其他标准相比，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控制要求基本相同，且江苏省属于重点排放和经济发达省份，对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更加严格，因此本标准排放限值设定合理；**

**（2）本标准针对的木材加工行业除人造板制造（C202）外，还包括木材加工（C201）和木质制品制造（C203），因此，不能只考虑人造板生产环节，且人造板制造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产排污环节、治理工艺高度相似，不需要按照不同环节设置排放标准。**

**（3）部分建议与GB 37822-2019等中表达不一致，本标准编制组在表达中参考了国家标准，因此不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编制单位** | | **南京工业大学** | | | | | | |
| **一、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反馈意见部门/单位** | | **修改章节/页码** | | **修改意见** | | **意见回复（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 | **说明** | |
|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 | 前言/PⅡ | | 建议在“前言”增加“本标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口口年口口月口口日批准”、“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时限前变更其排污许可证”、“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 | 采纳 | 在前言增加“本标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口口年口口月口口日批准”、“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变更其排污许可证”、“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 |
| 1范围/P1 | | 建议在“1范围”第二段中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增加“排污许可证核发”；建议删除第三段，相关内容已在3.1中明确。 | | 采纳 | 在第二段中增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删除了第三段内容。 |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P1 | | 建议在“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HJ 103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HJ 1032在本标准中没有引用，故在标准中没有引用该文件。 | |
| 3术语与定义/P2 | | 建议3.5中删除“确定核算VOCs质量占比.....机化合物(除甲烷外)”。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在计算VOCs质量占比时，可以明确具体哪些物质可以纳入核算范围，因此不删除。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表1中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不同工艺细化。 |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进一步研究论证表1中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结合实地检测和调研数据，并参考其他省市关于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定了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苯、甲苯和二甲苯、苯系物排放限值，并在编制说明第六章中详细论证污染物浓度限值。  不采纳部分：关于按照不同工艺细化的要求，由于木材加工行业包括（C201）、人造板制造（C202）木材加工和木质制品制造（C203），行业较多，且木材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产排污环节高度相似，同时许多企业将不同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排放，因此未按照不同环节设置排放标准。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在表1中研究增加污染物排放速率控制要求；建议在污染物控制项目中增加“苯”；明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的含氧量要求。建议在编制说明中进一步补充干燥尾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和达标情况。 |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  1.根据建议中要求在污染物控制项目中增加“苯”，对涉及使用苯的生产环节进行调研，结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表1污染物控制项目中增加了苯排放限值为0.5 mg/ m³。  2.在编制说明中表6-6中补充了企业干燥尾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数据，发现非甲烷总烃（干燥尾气）排放浓度在5.9 mg/m³~34.26 mg/m³，均能达标。  不采纳部分：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不同企业的排放量差异较大，在废气排放浓度相同的情况下，排放速率差异大，因此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速率控制要求。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建议在4.1中增加“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非VOCs原辅材料或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采纳 | 在4.1中增加“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非VOCs原辅材料或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建议4.1.3中燃烧类VOCs处理设施的排放控制要求应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保持一致。 | | 采纳 |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表2中删除甲醛。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应加强厂界控制，且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甲醛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标准，不具备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条件。 |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建议中提出尚未出台甲醛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标准，不具备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条件。因此删除甲醛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关于加强厂界控制的要求，保留企业边界甲醛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不采纳部分：由于甲醛是木材加工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对眼睛、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危害较大，需要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且国家目前有针对环境空气中甲醛的监测方法（1小时值），因此保留甲醛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4.2.3中关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的内容，修改为“VOCs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流经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按照GB 37822中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 | 采纳 | 将4.2.3中原句“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流经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修改为“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GB 37822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4.2.4“开榫”后增加“涂装和烘干”；将“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GB37822要求”修改为“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GB 37822要求”。 | | 采纳 | 将4.2.3中“热压、砂光、裁边、开榫等”删除，将“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修改为“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将其写到4.2.2中。原句改为“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GB 37822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将4.2.6中“敞开液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 37822规定”修改为“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 37822规定”。 | | 采纳 | 将4.2.6中“敞开液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修改为“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并将其写到4.2.2中，将原句改为“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GB 37822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删除表3中“颗粒物”，并从健康风险管控角度对高毒害污染物提出管控要求。 | | 采纳 | 删除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监控要求，并增加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建议删除表4中苯系物、甲醛对应的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的监测方法，增加甲醛对应的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 | | 采纳 | 删除甲醛对应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的检测方法HJ 683，根据建议补充甲醛对应的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在表5中增加《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 | |
| 6达标判定/P7 | | 建议明确6.1和6.2中“任意一次浓度值”的定义和采样监测要求。 | | 采纳 | 将6.1改写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将6.2改写为“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监控限值，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标准相应规定的限值，均可判定为超标。”，6.3改为“对于企业边界及周边地区，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关于采样监测要求在5.2中已明确要求。 | |
| 6达标判定/P7 | | 建议将6.4中“若同一时段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修改为“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 | | 采纳 | 将6.3中“若同一时段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修改为“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 | |
| 7实施与监督/P7 | | 建议将7.1修改为“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 采纳 | 将7.1修改为“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 前言/PⅡ | | 建议标准前言中增加“本标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的表述，明确地方排放标准的制定主体。 | | 采纳 | 标准前言中增加“本标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 | |
| 1范围/P1 | | 建议删除范围第三段的表述，标准3.1条关于“木材加工行业”的定义，已经明确管控的行业范围。 | | 采纳 | 删除范围第三段。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标准4.1.2条“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为“相对高度关系”。 | | 采纳 | 将在标准4.1.2中“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修改为“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标准4.1.3条规定VOCs燃烧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建议该要求与国家近期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3条以及农药、制药、涂料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表述保持一致。 | | 采纳 |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根据VOCs通风排放的特点，浓度低、风量大，建议参照国家近期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及农药、制药、涂料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对排放量较大污染源的处理效率要求，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 | 采纳 | 增加标准4.1.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表2对甲醛规定了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尚未出台甲醛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标准，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尚不具备条件。 | | 采纳 | 删除表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甲醛浓度值。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标准4.2.2条要求木材加工企业使用的涂料应满足GB 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规定，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在108条规定了罚则，因此使用低VOCs涂料属于强制要求，国家配套发布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建议4.2.2条要求木材加工企业使用的涂料应同时满足GB 18581和GB/T 38597的规定。 | | 采纳 | 将4.2.2内容写到4.1.2处，修改为“4.1.2　木材加工企业所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GB/T 14732和GB 33372的规定，涂料应符合GB/T 38597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4.2.3条明确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执行GB 37822的规定，4.2.3条最后一句相应修改为“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流经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按照GB 37822规定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 | | 采纳 | 将4.2.2最后一句修改为“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GB 37822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表3从健康风险管控角度对高毒害污染物提出要求，不对颗粒物进行规定。对于颗粒物等常规污染物，因受厂区布局、气象条件、周边污染源干扰、环境背景浓度较高等因素影响，在厂界监控污染物排放的意义不大。农药、制药、涂料等国家最新发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均不再规定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 | 采纳 | 将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要求删除。 | |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标准中考虑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产品不同环节（干燥、热压）VOCs的排放标准，以及考虑设置纤维板、刨花板干燥环节的基准氧含量信息。主要理由：由于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三类企业的无组织废气收集效果差距较大，甚至部分企业VOCs初始浓度（不需要处理）按照目前标准限值已达标，建议按照干燥、热压等主要环节分类设置标准限值；另外纤维板、刨花板热能工厂的热源不一致，建议利用燃煤燃气锅炉提供热源的，设置基准氧含量信息。 |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在标准4.1.7中补充：进入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基准含氧量为3%。  不采纳部分：由于本标准针对的木材加工行业除人造板制造（C202）外，还包括木材加工（C201）和木质制品制造（C203），因此，不能只考虑人造板生产环节，且人造板制造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产排污环节高度相似，同时许多企业将不同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排放，不需要按照不同环节设置排放标准。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补充完善标准编制说明中涉及的15家典型企业的板材类型信息，并重点比较分析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行业VOCs排放与控制水平。主要理由：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三类板材是人造板的主要产品。不同板材企业（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等）烟气特性、治理工艺技术差异较大，末端排放水平不一致。 | | 采纳 | 在编制说明污染防治技术分析表4-12、表4-13、表4-14和表6-6中补充完善企业板材类型信息，并比较了江苏省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行业VOCs排放与控制水平。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表1注c”中，“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企业,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浓度”建议修改为“涉VOCs原辅材料中含苯系物的企业，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浓度”。 | | 采纳 | 将表1注c中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企业”修改为“原辅材料中含苯系物”。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4.1.3”中，“燃烧、吸附、吸收、冷凝等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建议修改为“吸附、吸收、冷凝等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 | 采纳 |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表2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表2”中，建议删除“甲醛”指标或增加“甲醛”指标适用范围。 | | 采纳 | 在表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增加甲醛指标适用范围，“生产过程中使用胶粘剂。” | |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第3页“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大气特征污染物建议增加苯、甲苯与二甲苯。第五页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管控因子建议增加“非甲烷总烃”。 | | 采纳 | 在文本表1中增加了苯、甲苯与二甲苯的控制指标。在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增加了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的控制要求。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标准中提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生产全过程管控的具体要求。 | | 采纳 | 4.2.2-4.2.4中提出无组织排放控制的一般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参考GB 37822-2019标准执行。 | |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范围/P1 | | 一般情况下，涉及木材加工行业的企业，其经营路径为原料-木材加工及木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的混合经营体的完整产业链，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议将本标准的执行范围由C201、C202、C203拓展到C2111，对C2111执行标准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提出，且在“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对C2111执行要求提出标准。 | | 采纳 | 将范围第三段删除。 | |
| 3术语与定义/P2 | | 建议结合木材加工行业的行业特点，增加“颗粒物”的特定定义。 | | 采纳 | 增加了颗粒物的定义“燃料和其他物质在燃烧、合成、分解以及各种燃料在机械处理中所产生的悬浮于排放气体中的固体和液体颗粒状物质”。 | |
| 6达标判定/P7 | | 统筹考虑该行业分段生产的工艺特点，建议对监测点的选择分为“密闭空间”和“开放空间”，对“6.2”等条款作相应修改，与其他工艺标准要求相衔接，与本标准表1-表4的各项要求相对接，确保本标准方便操作，执行落地。 | | 采纳 | 本标准中将密闭空间归为有组织排放，开放空间归为无组织排放，达标判定中已经对其规定：“6.1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6.2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监控限值，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标准相应规定的限值，均可判定为超标。” | |
| P1-P7 | | 关于文字表述。建议按“标准”制定的文字表述要求，对该文件中的文字表述进行统一。如时间、单位等。以上意见，供参考。 | | 采纳 | 对标准中的文字表述进行了统一，如，“1小时”统一为“1 h”。 | |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前言/PⅡ | | 建议标准前言中不提及标准起草单位。 | | 采纳 | 前言中删除起草单位。 | |
| P1-P7 | | 根据GB/T 1.1-2020进一步规范标准格式，提高标准用语准确性。 | | 采纳 | 根据GB/T 1.1-2020进一步规范了标准格式。 | |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50mg/ m³，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氮氧化物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 m³相比，较为宽松，应充分说明原因。 | | 采纳 |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将标准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改为100 mg/m³。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4.3.3行业目前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中，表4-13、表4-14中现有企业末端治理效率普遍较低，根据GB37822的要求，重点地区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建议在本标准中相应增加对处理效率的要求，并充分论证处理效率可达性和可行的技术方案。 | | 采纳 | 在标准4.1.6和4.1.7中补充处理效率要求和处理效率计算方法。 | |
| 编制说明 | | 8.2.2过程管理技术可行性中，“外部罩控制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与GB37822中的要求不一致，建议统一。 | | 采纳 | 按照建议，统一为GB37822中的要求，将外部罩控制断面风速不低于0.3m/s。 | |
| 编制说明 | | 8.2.3末端治理技术可行性中，表8-2中末端治理推荐技术主要有“吸收+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但根据前述调查，并没有企业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建议补充相应的建设实例。 | | 采纳 | 在编制说明4.3.3补充“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相应的建设实例，经调研，江苏兰蒂斯木业有限公司采用了该技术，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 |
|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 3术语与定义/P2 | | “术语和定义”中指出：“GB378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据此，“3.3”“3.4”“3.5”“3.6”等内容均在GB 37822中已定义，不应再在该章节中列出。 | | 采纳 | 对引导语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引导语中“GB 37822界定的”，并补充术语与定义的来源。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国家已经发布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放标准中均已提出TVOC的控制指标，而本标准中并未考虑，建议考虑和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控制指标相衔接。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木材加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甲醛、苯、苯系物等污染物，本标准已经规定了以上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因此不采纳。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4.1.3 燃烧、吸附、吸收、冷凝等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的规定与国标GB 37822的“10.3.3”章节规定不符。 | | 采纳 |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表2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4.2.1”中“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的要求为“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与国标GB37822中的对应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不符。 | | 采纳 | 将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位置要求改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 | 1范围/P1 | | 文本范围中“本标准规定木材加.....等相关规定”建议删除“等相关规定”。 | | 采纳 | 文本范围中删除“等相关规定”，原句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 |
| 文本范围中“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内”建议删除“江苏省内”，本段写法参照国家或江苏相关地方标准，不能遗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 | 采纳 | 文本范围中删除了“江苏省内”，原句改为“本标准适用于木材加工行业现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木材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
| 文本范围中“本标准适用于的木加工....”建议删除，与木材加工行业定义重复。 | | 采纳 | 对删除范围第三段内容。 | |
| 3术语与定义/P2 | | 术语与定义中3.1木材加工行业，建议将“包括木材加工....”修改为，“具体为木材加.....“以明确行业范围。 | | 采纳 | 术语与定义中将原句修改为“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包括GB/T 4754-2017中的木材加工（C201）、人造板制造（C202）和木质制品制造（C203）。” | |
| 术语与定义中GB 378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鉴于GB37822界定的，与GB37822中重复的术语和定义不用在文件中出现，包括标准状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等。 | | 采纳 | 对引导语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引导语中“GB 37822界定的”，并补充术语与定义的来源。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表1中注a~d，删除“需要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相关污染物浓度”，表1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已明确监控点位。 | | 采纳 | 删除表1注a中的“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酚类化合物浓度”；删除表1注b中的“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甲醛浓度”；删除表1注c中的“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浓度”；删除表1注d中的“需检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浓度”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表1注c，“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企业”建议修改为“原辅材料中含苯系物的企业”，不能忽略胶粘剂中也含苯系物。 | | 采纳 | 将表1注e中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企业”修改为“原辅材料中含苯系物”。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4.1.3条款，“燃烧、吸附....”删除“燃烧”，燃烧处理需要考虑基准氧含量，不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 | 采纳 |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表2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表2，删除“甲醛”指标，或增加甲醛指标适用范围，与表1保持一致，不是所有的木材加工企业都是涉及甲醛排放。 | | 采纳 | 在表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增加甲醛指标适用范围，“生产过程中使用胶粘剂。”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4.2.2条款涂料应满足GB/T38597要求，GB18581为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企业使用涂料是必须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 | | 采纳 | 将文本中4.1.2修改为“木材加工企业所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GB/T 14732和GB 33372的规定，涂料应符合GB/T 38597的规定。”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4.2.4条款 “热压、砂光、裁边等生产....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GB 37822要求”，GB 37822 适用于对VOCs收集，砂光、裁边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GB 37822要求不符，建议直接写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 | 采纳 | 将“热压、砂光、裁边等”删除，原句修改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安装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控制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表3建议删除颗粒物，按现行管理要求，厂界只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管。 | | 采纳 | 将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部分删除。 |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中颗粒物监测方法删除GB/T 16157，该方法适用于颗粒物浓度大于等于20mg/m³。 | | 采纳 | 删除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和分析方法中的“GB/T 16157”。 |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甲醛监测方法增加HJ 1153。 | | 采纳 | 在表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甲醛监测方法增加HJ 1153《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 | 3术语与定义/P2 | | 文本3.3关于VOCs的定义中“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控制项目”与VOCs定义关系不大，建议删除。并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2322-2016或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对VOCs进行定义。 | | 采纳 | 参考GB 37822-2019对术语与定义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进行修改：“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VOCs。注：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控制项目”。 | |
|
|
| 3术语与定义/P2 | | 文本3.5是“VOCs物料VOCs”？是否后面多了一个VOCs？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VOCs-containing materials为VOCs物料的英文翻译，并非多打了VOCs。 | |
| 文本3.5中疑似对VOCs进行了定义，是否应该跟3.3相一致？ | | 采纳 | 对术语与定义中关于VOCs物料定义进行了修改。参考DB32/ 4042-2021的标准改为“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产品和废料（渣、液），以及有机聚合物原辅材料和废料（渣、液）。注：确定VOCs质量占比时，将20 ℃时蒸汽压不小于10 Pa或者101.325 kpa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250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纳入核算范围。”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在文本4.2中加入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具体要求见编制说明的6.8.2）。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编制说明6.8.2中关于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的内容，在标准5.2、5.3、5.4中已经进行了规定，其中包含了有组织排放检测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因此无需在4.2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 |
|
|
| 编制说明 | | 编制说明中6.8.2“(4)厂区内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照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前面提及的方法是HJ 604和HJ 683皆为实验室监测方法，为何要参照便携式监测仪器的相关规定，有些歧义。 | | 采纳 | 删除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甲醛浓度值，将原句改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照HJ 604规定的方法执行或者按照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
|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标准文本4.1.1表1中，建议把苯系物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指标项目分别列出控制要求，与国家标准和其他地方标准衔接。同时表4中所列的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_色谱法（HJ 734）中不含三甲苯的测定，建议在表4补充相关分析方法。 | | 采纳 | 在文本表1中增加了苯、甲苯与二甲苯的控制指标。对苯系物的组成重新进行了定义：“苯系物浓度为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将标准文本表3的单位标识方式与表1、表2一致，表格的单位统一表示在表格右上方。 | | 采纳 | 将标准中的单位统一表示在表格右上方。 |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标准文本5.2.4中要求“厂区内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照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建议在表4中补充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便携式测定方法。 | | 采纳 | 删除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甲醛浓度值，并将原句修改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照HJ 604规定的方法执行或者按照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 6达标判定/P7 | | 标准文本6.1和6.2对于在线监测，依据《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要求，废气要以有效小时均值作为判定超标的依据，建议统一表达。 | | 采纳 | 综合考虑，将6.1改写为“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将6.2改写为“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监控限值，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标准相应规定的限值，均可判定为超标。”。 | |
|
| 6达标判定/P7 | | 建议将标准文本6.4“若同一时段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符合法定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中“自动”改为“在线”，与上文表述一致。 | | 采纳 | 将文本6.4中的“自动”改为“在线”。 | |
|
| 南京标准化研究院 | | 前言/PⅡ | | 强制性标准前言中起草单位去掉。 | | 采纳 | 前言中删除起草单位。 | |
|
| P1-7 | | 全文“满足”改成“符合”。 | | 采纳 | 将全文“满足”改成“符合”。 |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5.1.1、5.1.2中法律和管理办法不能用“按照”要用“依据”。 | | 采纳 | 在5.1.1和5.1.2中把“按照”改为“依据”。 | |
|
| 参考文献/P8 | | 标准中提及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增加参考文献。 | | 采纳 | 在文本中加入参考文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
|
| 华东理工大学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P1 | | 引用性文件，请结合最新的分析方法进行校核后予以完善。主要是醛酮类化合物的最新测定方法。还有如果增加RTO等热氧化技术的排放要求则还需要增加二氧化硫、二噁英等方法。 | | 采纳 | 在标准表5中补充了醛酮类化合物的最新测定方法HJ 1153《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和二氧化硫、二噁英的检测方法。 | |
| 3术语与定义/P2 | | 术语与定义：可以补充来源。 | | 采纳 | 在术语与定义中补充来源。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标准内容上，请结合适用范围内企业是否有热氧化装置（RTO或者催化装置）？如果有建议根据GB 37822-2019的要求补充。 | | 采纳 | 经调研，江苏省兰蒂斯木业有限公司使用了热氧化装置。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标准4.1.6中补充了表2热氧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4.1.7中补充了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基准氧含量折算方法。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标准内容上，请在编制说明中分析并复核一下是否需要增加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如果需要，则补充相关的内容，效率的定义、达标判定的要求。 | | 采纳 | 在标准4.1.4中补充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4 | | 增加4.1.5关于监控位置的说明。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 采纳 | 根据建议在标准4.1.10中增加关于监控位置的说明。“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关于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请明确是否有储罐？是否可以规定自己特殊的环节，然后其余的执行GB 37822-2019的要求？请核实现有企业执行的时间，是否给过渡期，至少厂区的应该注意立即执行（江苏省有规定） | | 采纳 | 1.已明确有储罐，按照GB 37822执行  2.对现有企业无组织排放时间进行了修改，从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关于4.2.4中工艺的说法不全。 | | 采纳 | 删除4.2.3中的“热压、砂光、裁边、开榫等”。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企业边界监控要求，建议去掉颗粒物。 | | 采纳 | 删除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的颗粒物要求。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监测要求中，请注意5.2.4关于厂区的，应该允许采用规定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分析的一次值达标要求，而不是仅仅依靠便携式技术规范。 | | 采纳 | 将5.2.4中改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照HJ 604规定的方法执行或者按照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编制说明 | | “本标准与主要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其他省份相关标准对比分析”需要进一步量化分析，至少和江苏省的其他行业比较（零部件、综合排放等），具体指出加严了多少，增加了多少。 | | 采纳 | 在编制说明中将本标准与江苏省综排进行对比。本标准规定了颗粒物（干燥尾气）、颗粒物（非干燥尾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分别为20 mg/m³、15 mg/m³、40 mg/m³、10 mg/m³、4 mg/m³、0.5 mg/m³、15 mg/m³、20 mg/m³、100 mg/m³、50 mg/m³。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比，颗粒物（非干燥尾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化合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苯系物分别加严了25%、33%、75%、50%、20%、50%、25%、20%，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与之持平。 | |
| 编制说明 | | 请注意完善分析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吸附、光氧是达标技术。8.2分析的内容需要再细化或者说具体化。 | | 采纳 | 在4.3污染防治技术中对吸附、光氧进一步分析，结合实测结果发现企业采用吸附、光氧等单一技术不满足达标要求，而吸收+活性炭吸附技术和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可达标，企业需采用吸收+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并在8.2中进一步说明。 | |
| 南京林业大学 | | 3术语与定义/P2 | | 3.2标准状态后续没有应用到，建议取消。 | | 采纳 | 删除3.2标准状态的定义。 | |
| 3术语与定义/P3 | | 3.7、3.8建议取消，公知的术语。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3.7为现有企业定义，3.8为新建企业定义，本标准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实施日期不同，故对其做出定义。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P5 | | 表1、表3中的“颗粒物”建议改为“气体中颗粒物”。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本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控的颗粒物为大气中颗粒物，因此不采纳该意见。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5.2.3中“距地面高1.5m”改为“距排放位置高1.5m”。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为“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本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所以不采纳该意见。 | |
|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6 | | 建议增加附录，设置企业自我监测检查表。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根据国家强制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没有要求设置企业自我监测检查表，故不设置。 | |
| 常州市木地板协会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根据《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数值相对比，前者的各项排放数值远高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结合常州经开区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强化木地板、轻简家具及装饰纸产品及生产流程特性，生产企业达到《征求意见稿》的排放要求有一定难度。故希望《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排放标准数值适当优于GB16297-1996、GB37822-2019两项国家标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醛排放设定过高，建议修改。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删除关于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因为颗粒物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用做出要求。  2.关于无组织排放甲醛浓度限值说明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由《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由10 mg/m³调整为15 mg/m³。 | | 采纳 | 经标准编制组重新调研，将非干燥尾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调整为15 mg/m³，采用烟气干燥工艺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设为20 mg/m³。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建议由《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甲醛”排放浓度由4 mg/m³调整为5 mg/m³。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 本标准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7~0.35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mg/m³之间， 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建议“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补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苯系物的排放浓度。 |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本标准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规定了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因：甲醛作为木材加工行业特征污染物，产生量大，危害强，需要对其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不可或缺。  不采纳部分：未将酚类化合物、苯系物和颗粒物纳入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原因：酚类化合物和苯系物在木材加工行业中使用量小，排放少，因此通过非甲烷总烃进行控制，颗粒物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做出要求，故不列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
|
|
| 沭阳双马木业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表1中建议根据生产工序进行污染因子分类。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本标准针对的木材加工行业包括木材加工（C201）、人造板制造（C202）和木质制品制造（C203），行业种类多。  2.木材加工过程中原辅料、产排污环节、治理工艺高度相似，不需要按照不同环节设置排放标准。  3.目前绝大部分木材加工企业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时，是将其收集后统一送到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建议为30mg/m³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本标准非干燥尾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15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6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干燥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1~60.95 mg/m³之间，62%的企业能达标，干燥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155-74.6 mg/m³之间，50%的企业能达标。 2.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省市的相关标准，其中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 mg/m³。 3.颗粒物对人体危害较大，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可进入鼻腔，7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可进入咽喉，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即PM2.5）则可深达肺泡并沉积，进而进入血液循环，可能导致与心和肺的功能障碍有关的疾病。同时也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4.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有组织甲醛的排放浓度标准建议为5mg/m³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本标准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7~0.35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mg/m³之间，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 | | P1-P7 |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设定过高，建议适当高于国家标准。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GB 16297-1996限值制定宽松，无法满足当前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本标准切实考虑江苏省环境治理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参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科学地制定标准限值。  以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确定为例：  1.本标准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7~0.35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mg/m³之间，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确定为例:  1.本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0mg/m³。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52 mg/m³，满足排放要求。此外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在1.09~5.93 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231~54.3mg/m³之间，企业96%能达标。  2.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家、其他省市相关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50 mg/m³。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60 mg/m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 2801.7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0mg/m³。  3.非甲烷总烃对人体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癌性和特殊的气味性，会影响皮肤和黏膜，长期接触会伤害人地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同时对自然环境也有危害。  以颗粒物排放限值确定为例：  1.本标准非干燥尾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15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6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干燥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1~60.95 mg/m³之间，62%的企业能达标，干燥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155-74.6 mg/m³之间，50%的企业能达标。  2.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省市的相关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 mg/m³。  3.颗粒物对人体危害较大，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可进入鼻腔，7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可进入咽喉，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即PM2.5）则可深达肺泡并沉积，进而进入血液循环，可能导致与心和肺的功能障碍有关的疾病。同时也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根据《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数值相对比，前者的各项排放数值均远高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对于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达到《征求意见稿》的排放要求有一定难度。故希望《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排放标准数值适当降低，特别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醛排放设定过高，建议修改。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删除关于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因为颗粒物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用做出要求。  2.关于无组织排放甲醛浓度限值说明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江苏凯莱木业有限公司 | | P1-P7 | | 鉴于新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各项排放数值要求过于苛刻，企业很难完全按照标准达标执行。希望有关方面能更切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标准里的各项数据来制定更为科学、有效、能执行的标准。 | | 不采纳 | 本标准切实考虑江苏省环境治理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参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科学地制定标准限值。  以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确定为例：  1. 本标准中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江苏凯莱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12 mg/m³，满足排放要求。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物排放浓度在0.07~0.35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mg/m³之间，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确定为例:  1. 本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0mg/m³。江苏凯莱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18 mg/m³，满足排放要求。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在1.09~5.93 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231~54.3mg/m³之间，企业96%能达标。  2. 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家、其他省市相关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50mg/m³。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60mg/m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 2801.7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0mg/m³。  3. 非甲烷总烃对人体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癌性和特殊的气味性，会影响皮肤和黏膜，长期接触会伤害人地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同时对自然环境也有危害。  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常州市赛欧地板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认为该标准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和颗粒物的标准远远高于我们地板企业国标，不合理。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删除关于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因为颗粒物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用做出要求。  2.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确定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 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确定  （1）本标准中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为6 mg/m³（任意一次）、20 mg/m³（1小时）。常州市赛欧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3~0.56mg/m³之间，满足排放要求。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95~1.28 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19~36.6mg/m³之间，企业85%能达标。  （2）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其他省市相关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为6 mg/m³（任意一次）和20 mg/m³（1小时）。  （3）非甲烷总烃对人体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癌性和特殊的气味性，会影响皮肤和黏膜，长期接触会伤害人地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同时对自然环境也有危害。  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同时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因外部因素导致强化木地板前景堪忧，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数值相对比，前者的各项排放数值远高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现状，达到《征求意见稿》的排放要求有一定难度。故希望《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排放标准数值可适当优于GB162697-1996、GB37822-2019两项国家标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醛排放设定过高，建议修改。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删除关于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因为颗粒物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用做出要求。  2.关于无组织排放甲醛浓度限值说明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5 | | 根据《征求意见稿》与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比，各项排放控制标准远高于国家标准，横林绿色家居产业主要为强化木地板、轻简家具、装饰纸产品，由于生产流程的特性，绝大多数生产企业达到《征求意见稿》标准比较困难，故希望《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排放标准数值适当优于GB16297-1996、GB37822-2019两项国家标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和甲醛排放指标设定过高，建议修改。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删除关于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因为颗粒物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监控要求中不用做出要求。  2.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确定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确定  （1）本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6 mg/m³（任意一次）、20 mg/m³（1小时）。常州市赛欧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3~0.56mg/m³之间，满足排放要求。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95~1.28 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19~36.6mg/m³之间，企业85%能达标。  （2）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其他省市相关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为6 mg/m³（任意一次）和20 mg/m³（1小时）。  （3）非甲烷总烃对人体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癌性和特殊的气味性，会影响皮肤和黏膜，长期接触会伤害人地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同时对自然环境也有危害。  4.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确定：  （1）本标准中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物排放浓度在0.07~0.35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mg/m³之间，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同时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无组织排放和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3 | | 参考我司历来多次检测数据，《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设定的排放要求偏高，尤其是甲醛释放量，建议调整为适当优于国家排放标准，降低《征求意见稿》的排放要求。 | | 不采纳 | 不采纳该意见的原因：  1.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确定：  （1）本标准中甲醛有组织排放限值为4 mg/m³。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有组织物排放浓度在0.07~0.35 mg/m³之间，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066~16.5 mg/m³之间，60%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确定：  （1）现场检测的15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3~0.2 mg/m³之间，本标准甲醛厂房外排放限值为0.4 mg/m³，企业均能达标。调研的44家企业，甲醛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在0.054~0.47mg/m³之间，83.3%的企业能达标。  （2）甲醛作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吸入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  3.江苏省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综合排放标准，且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和重点排放监控区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高，因此，本标准甲醛排放限值制定合理。 |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反馈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1 |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6日 | 邮件确认 | 宁淼 | | 13581659937 |
| 2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6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25-83666202 |
| 3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11点14分 | 电话确认 | 办公室 | | 025-86632969 |
| 4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23115649 |
| 5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1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25-82288000 |
| 6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5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8-85868117 |
| 7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5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7-83674771 |
| 8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80822885 |
| 9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1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85682738 |
| 10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1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2-67522172 |
| 11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1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81823430 |
| 12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1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3-59002781 |
| 13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2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6-80800608 |
| 14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5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23-86195756 |
| 15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5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4-87347125 |
| 16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5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15-86660728 |
| 17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2日 | 邮件确认 | 办公室 | | 0527-84338620 |
| 18 |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7日8点49分 | 电话确认 | 办公室 | | 0551-63545159 |
| 19 | 徐州天德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26日 | 邮件确认 | 刘庆峰 | | 0516-86291499 |
| 20 | 徐州惠通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26日 | 邮件确认 | 王二通 | | 13914869808 |
| 21 | 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庄启程 | | 0512-65393117 |
| 22 | 宿迁市京沪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蒋国民](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2149711531-c2336372033) | | 0527-83317889 |
| 23 | 江苏蓝羊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沈兰知 | | 0527-83358888 |
| 24 | 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刘江波](https://www.qcc.com/pl/pf608e359797d1f0b478560e0efccceb.html) | | 13732690187 |
| 25 | 江苏江南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滕其宏](https://www.qcc.com/pl/p6229fdbf1e891dd4b408bac77f0d2da.html) | | 18014559568 |
| 26 | 沭阳县桂林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张爱兰](https://www.qcc.com/pl/p97ee1f2d6d2f66d0f91386b4126a29b.html) | | 13951361616 |
| 27 | 沭阳县牡丹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刘涛 | | 15370531110 |
| 28 | 沭阳县宏新木业制品厂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张岭西 | | 13951592358 |
| 29 | 沭阳县金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庞树贵 | | 13809091760 |
| 30 | 沭阳奇盛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肖齐 | | 13815710875 |
| 31 | 沭阳县青盛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荣丽 | | 13235131355 |
| 32 | 沭阳铂菲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戴小双 | | 13809090035 |
| 33 |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陈建军](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2252131286-c21406990) | | 021-68553266 |
| 34 | 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9日 | 邮件确认 | 孙学民 | | 13685226038 |
| 35 |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10点52分 | 电话确认 | 濮晓金 | | 0519-88363880 |
| 36 | 江苏绿华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10点04分 | 电话确认 | 张涵 | | 15261286628 |
| 37 | 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9点17分 | 电话确认 | 王福华 | | 0516-86444666 |
| 38 | 徐州冠飞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9点34分 | 电话确认 | [王吉浩](https://www.qcc.com/pl/pcae9b8905fe7ec88193a0cdb4f4d743.html) | | 13775852222 |
| 39 |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9点36分 | 电话确认 | 孙宜祥 | | 18105222903 |
| 40 | [江苏凯林木业有限公司](https://www.qcc.com/firm/e02994fd4c398b4df80b587be209a27f.html)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9点46分 | 电话确认 | 金晓云 | | 15952572642 |
| 41 | 雅特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9点50分 | 电话确认 | 总经理 | | 13706102061 |
| 42 | 连云港市立丰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10点25分 | 电话确认 | 秦峰 | | 13775421888 |
| 43 | 南京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8日10点17分 | 电话确认 | 刘彦军 | | 025-83306560 |
| 44 | 徐州亚飞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14点24分 | 电话确认 | 张元革 | | 18260752737 |
| 45 | 江苏中科绿太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9点14分 | 电话确认 | 熊伟 | | 0516-86908088 |
| 46 | 徐州森伟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6月1日10点54分 | 电话确认 | 王丙聪 | | 13852465638 |
| 47 | 南京仁盛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邮件确认 | 王凯 | | 15951703313 |
| 48 | 苏州市固友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邮件确认 | 孙天乐 | | 13906251730 |
| 49 |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邮件确认 | 蒋卫 | | 0512-63760815 |
| 50 | 淮安龙达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0日 | 邮件确认 | 陈虎虎 | | 15951266990 |
| 51 |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1日 | 邮件确认 | 沈建新 | | 0512-63860158 |
| 52 | 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1日 | 邮件确认 | 梅传龙 | | 18913738913 |